

#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2〕13号

---

##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促进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解决我

市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不合理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具体内容如下：

## 一、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密切配合、扎实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通过专项行动，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不合理收费取得显著成效，行业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督机制健全，在降低我市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和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积极进展。

## 二、工作重点

### （一）开展清费专项行动

1. 指导供水供气供热行业全面梳理自查收费项目和标准。

（完成时间：2022年3月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2. 清理政策文件公布清理结果，组织专项收费清单公示。（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3. 组织开展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专项检查。

（1）《通知》中已明确的国家、省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的不合理收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89号）明确取消

的项目一律取消。

（2）2021年3月1日以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仍向用户单独收取的建筑区划红线外的供水供气供热工程接入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3）2021年3月1日以后，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但仍向用户收取的；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未按规定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仍单独向用户收取的。

（4）其他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各类收费项目。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印发后，在建在售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向用户收取的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费用，一并纳入治理范围。（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

#### 4. 明晰政府、企业和用户投资边界和主体责任。

（1）明确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责任。与片区开发土地相关的水气热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通过土地片区开发资金予以保障，不得由水气热企业承担。涉及城镇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项目，由用地单位与属地镇（区、街道）协商确定。政府承担的红线外供水供气供热接入工程费用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

（2）明确水气热红线外接入工程政企共担责任。红线外接入工程（以下简称“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用地范围红线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供水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用地范围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用地范围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时制定土地收储计划，建立政府、行业共担的接入工程费用支付机制：装表口径DN50MM及以下小微企业的自来水接入工程和低压小微企业的燃气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供水或供气企业承担；新建居住区的供水供气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政府承担；除新建居住区、上述小微企业以外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管线工程投资，地方政府负责项目用水用气所需的沟槽开挖、路面修复、绿化恢复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地方政府承担的部分，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按基本建设程序直接投资建设，相关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接入工程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水气热价格回收。（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资规局、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 审核管网工程建设费情况。开展对供水供气供热企业管网工程建设费收取情况的全面调查，摸清收入和使用情况，明晰产权归属。（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财政局）

## （二）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组织开展对未实现抄表直供的终端用户用水用气用热不合理加价清理规范，督促经营者尽快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完成时间：长期开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

## （三）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 1. 逐步完善供水供气建设标准，稳步推进安装市场开放。

加强自来水、燃气建设程序管理，打通自来水、燃气项目建设程序手续办理障碍，进一步推进供水供气设施安装市场开放，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均可参与投标、建设。特别是新建住宅小区、厂区红线范围内的供水供气设施，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招标、建设，安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供水供气单位检查确认后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简化接入手续，方便建设单位自行选择物美价廉的安装服务，进一步开放市场。（完成时间：2025年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委）

### 2. 推进“互联网+”服务模式。

创新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进入供水供气行业，方便

用户办理各类日常服务申请。对供水供气接入申请、改管等服务进行网上一键申报，受理。充分发挥联动平台作用，用户只需在政务网站上提交简单的用户信息、房产凭证等资料就可进行申请。进一步方便用户，提高工作效率。（完成时间：长期开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水利局、资规局）

### 3. 深化落实供水供气行业服务质量体系中期评估。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水气行业服务质量管理，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进一步增强供气供水企业的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完成时间：长期开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委）

## 三、措施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清理规范水气热行业收费工作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矛盾利益突出，市发改委、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实行联合工作机制，确保此项清理规范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电、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采取政策宣讲，提醒告诫等形式，广泛宣传水气热行业价格和收费政策，引导供水供气供热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强价格自律，守法经营，营造诚信兴商氛围。

（三）做好总结评估。全面梳理掌握我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涉及的需按规定清理规范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资金规模，评

估取消的收费项目对企业运行，定价成本、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确保供水供气供热收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